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 2024年9月27日,成都市中院裁定批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结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四川信托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四川信托现有出资人无表决权持有的四川信托100%的股权,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3,594.46万元按相同的基础计入当期损益,故该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3,594.46元。

二、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22.1605%。2020年12月,由于违规经营,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对四川信托实施接管,并开始进行风险处置。2024年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同意关于对四川信托实施破产重整的行政许可申请。2024年4月7日,四川信托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由向成都市中院申请重整。2024年4月23日,成都市中院裁定受理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申请,指定四川信托重组管理人,并发布了债权申报和召开一债会的公告。2024年6月11日,四川信托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2024年8月8日,四川信托管理人召开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9月5日,四川信托管理人发布《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成都市中院已于2024年9月20日10时00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四川信托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鉴于四川信托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本次认缴出资人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四川信托现有出资人持有的四川信托100%的股权,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四川信托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意公司无偿让渡持有的四川信托22.1605%股权,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并按股权公司经营业绩及四川信托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意见和安排,公司作为四川信托的出资人,在破产重整期间四川信托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2024年9月20日四川信托管理人发布《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出资人已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内容详见四川信托及四川信托管理人在其官方网站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4月24日、9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04)、《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05)和《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60)。

(四)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2024年9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成都市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C2024)10101破3号之一(下称“裁定书”)、《公告》(C2024)10101破3号之一。成都市中院裁定批准四川信托重整计划并终结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对公司经营及风险提示  
(一)四川信托作为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22.1605%的股权,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基于四川信托风险评估的判断,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四川信托长期投资的账面金额19.05亿元,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照四川信托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公司不再持有四川信托的股权,公司账面应将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进行处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公司账面应将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进行处置,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3,594.46万元按相同的基础计入当期损益,故该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3,594.46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四川信托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未持有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公司四川信托未从事信托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托业务等,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乔艳俊先生和罗艳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乔艳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并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经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王廷俊先生、潘东先生于2024年9月10日因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聘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宏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乔艳俊先生、罗艳辉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提名乔艳俊先生、罗艳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乔艳俊先生、罗艳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乔艳俊先生、罗艳辉女士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黄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黄建军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建军先生书面辞聘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建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建军先生担任在公司董事长长期停职,勤勉尽责,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建军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乔艳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并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为乔艳俊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有关登记登记手续。乔艳俊先生的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候选人乔艳俊先生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拟提名的董事长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生乔艳俊先生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行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乔艳俊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长:乔艳俊;  
(二)董事会成员:乔艳俊、黄建军、罗艳辉、帅晓、刘应刚、张健、郑亚光(独立董事)、陈云杰(独立董事)、李军(独立董事)。

四、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事项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帅晓 副主任委员 李军 委员 李军、陈建军、帅晓、李军、陈建军  
提名委员会 帅晓 主任委员 陈云杰 委员 李军、陈建军、帅晓、李军、陈建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帅晓 主任委员 李军 委员 李军、陈建军、帅晓、李军、陈建军  
战略委员会 帅晓 主任委员 陈云杰 委员 李军、陈建军、帅晓、李军、陈建军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2024年9月12日和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决议公告》(临2024-062)、《宏达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62)和《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3)。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长乔艳俊先生、董事罗艳辉女士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采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7

## 广东世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采矿业”)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瀚永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永资产”)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取得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有关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裁定被执行人梁家荣名下5400股“世采矿业”股票,梁社壮持有上述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35864万股“世采矿业”股票归买受人安邦公司所有。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安邦公司时起转移。上述股票的所有查封、质押效力消灭。上述股票合计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邦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达股份股票。  
2.董事罗艳辉女士简历  
罗艳辉,中国国籍,女,41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科毕业;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

2005年7月-2010年5月任成都水利电力建设工程局市场开发部;2010年5月-2011年4月任中国水电工程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主任科员;2011年4月-2011年10月任四川省水利厅四川四川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2016年8月任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016年8月-2018年6月任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兼绩效考核科科长;其同(2014年9月-2017年6月)参加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学习;2018年6月-2019年5月任职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事管理室);2019年5月-2021年2月任职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1年2月-2021年8月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4年9月27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艳辉女士与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罗艳辉女士未持有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3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17:00(含)在成都市宏达大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向所有董事传达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黄建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黄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网络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和网络通讯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云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黄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黄建军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建军先生书面辞聘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建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建军先生担任在公司董事长长期停职,勤勉尽责,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建军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乔艳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并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经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王廷俊先生、潘东先生于2024年9月10日因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聘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宏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乔艳俊先生、罗艳辉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提名乔艳俊先生、罗艳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乔艳俊先生、罗艳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乔艳俊先生、罗艳辉女士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黄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黄建军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建军先生书面辞聘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建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建军先生担任在公司董事长长期停职,勤勉尽责,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建军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乔艳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并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为乔艳俊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有关登记登记手续。乔艳俊先生的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候选人乔艳俊先生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拟提名的董事长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生乔艳俊先生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行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乔艳俊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四、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事项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帅晓 副主任委员 李军 委员 李军、陈建军、帅晓、李军、陈建军  
提名委员会 帅晓 主任委员 陈云杰 委员 李军、陈建军、帅晓、李军、陈建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帅晓 主任委员 李军 委员 李军、陈建军、帅晓、李军、陈建军  
战略委员会 帅晓 主任委员 陈云杰 委员 李军、陈建军、帅晓、李军、陈建军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2024年9月12日和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决议公告》(临2024-062)、《宏达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62)和《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3)。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长乔艳俊先生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5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科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信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挂账式利率区间累计计息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09-24	2024-12-27	1.2%-3.3%	募集资金
2	挂账式利率区间累计计息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9-24	2024-12-27	1.2%-3.3%	募集资金
3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17.06889	2024-09-27	见注2	2.40%	募集资金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上述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可随时转让变现或可提前支取,公司持有该类产品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的收益率水平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注3: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的应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以上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行为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将严格执行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风险监控,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项目十二个月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11-08	2024-05-05	是
2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3-11-09	2024-08-06	是
3	科华数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05-17	2024-08-16	是
4	科华数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8-20	2024-08-30	是
5	科华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62.14444	2024-09-09	--	否
6	科华数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00	2024-09-10	--	否
7	科华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账式利率区间累计计息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09-24	2024-12-27	否
8	科华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账式利率区间累计计息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9-24	2024-12-27	否
9	科华数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17.06889	2024-09-27	--	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5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盾安环境子公司浙江盾安环境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开发银行为盾安环境在开发银行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如下:  
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3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3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3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3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3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3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3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3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3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3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4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4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4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4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4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4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4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4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4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4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5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5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5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5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5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5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5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5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5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5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6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6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6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6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6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6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6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6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6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6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7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7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7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7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7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7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7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7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7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7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8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8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8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8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8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8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8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8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8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8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9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9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9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9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9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9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9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9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9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9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0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0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0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0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0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0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0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0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0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0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1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1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1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1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1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1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1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1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1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1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2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2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2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2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2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2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2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2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2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2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3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3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3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3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3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3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3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3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3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3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4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4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4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4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4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4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4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4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4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4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5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5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5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5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5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5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5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5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5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5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6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6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6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6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6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6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6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6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6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6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7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7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7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7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7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7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7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7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7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7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8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8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8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8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8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8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8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8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8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8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9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9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9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9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9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9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9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9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9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19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0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0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0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0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0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0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0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0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0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0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1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1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1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1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1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1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1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1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1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1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2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2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2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2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2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2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2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2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2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2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3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3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3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3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3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3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3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3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3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3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4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4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4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4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4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4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4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4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4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4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5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5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5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5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5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5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5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5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5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59.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60.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61.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62.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63.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64.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65.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66.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67.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  
268. 担保事项履行程序: